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 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愿意缔结一项议定书，以修订2000年5月1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协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删除，以下列替代：

“（一）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第 二 条

协定第四条第一款删除，以下列替代：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

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第 三 条

协定第十条第二款删除，以下列替代：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第 四 条

本协定并不妨碍缔约国一方实施其旨在防止逃税和避税的国内法律规定，但以其不导致与本协定冲突的税收为限。

第 五 条

一、协定第十三条第四款删除。

二、在协定第十三条中增加下列规定作为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资本中的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取得的收益，如果取得该收益的人在转让行为前12个月的任何时间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与拥有该公司至少25%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六、转让以上各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第 六 条

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删除，以下列替代：

“一、在中国，按照其国内法的规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巴巴多斯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巴巴多斯就该项所得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

（二）从巴巴多斯取得的所得是巴巴多斯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其所得缴纳的巴巴多斯税收；

（三）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 and 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第 七 条

协定第二十六条删除，以下列替代：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种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第三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指定代表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在缔约国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为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本议定书将适用于在议定书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应随协定长期有效。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在布里奇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魏 强

(签 字)

巴巴多斯政府

代 表

赫特森

(签 字)